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編纂]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編纂]文件

隨本[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編纂]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副本；
- (b)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編纂]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普衡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至22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 (f)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向關連人士租賃的多個物業的公平租金出具的租金意見函；
- (g) 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於本[編纂]日期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Harneys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法律意見，概述本[編纂]附錄五所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編纂]及備查文件

- (i) 希臘法律顧問 Koimtzoglou-Leventis & Associates Law Partnership 就本集團若干事宜提供民事方面建議而出具的意見函；
- (j) 希臘法律顧問 Ovvadias S. Namias - Law Firm 就本集團若干事宜提供刑事方面建議而出具的意見函；
- (k) Paul Hastings LLP 就美國制裁法律出具的制裁備忘錄；
- (l) Paul Hastings (Europe) LLP 就歐盟及聯合國制裁法律編製的制裁備忘錄；
- (m)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n)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
- (o)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董事及[編纂]的其他資料－1. 董事－(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分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p) 開曼群島公司法；
- (q) [編纂]計劃的條款；
- (r) [編纂]股權計劃的條款；
- (s) [編纂]無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
- (t)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